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柳北税胜分强催〔2026〕10号

柳州市日用化工厂(纳税人识别号:450201198598203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柳市柳北税胜分通〔2025〕263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00年12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肆元零捌分(¥:597,734.08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彦辉

联系电话：07722836022

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1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陈川，李家源（桂税征450205230102，桂税征450205250108）

